



爱世界杯的女人

□林小冰

2018,世界杯又来了!
每四年一届的世界杯,是飒飒夏风,让男人欣喜若狂,是庞大洪水,让女人恐慌不安。男人的激情和时间都倾注到热火朝天的赛事上,这让女人十分费解抓狂。被男人冷落,就有了怨气,这一个月里和男人什么也不合拍,从开赛到落幕,总不断传出情侣翻脸,夫妻吵架,诞生“足球寡妇”,甚至争吵不断升级,闹出人命来。
与其说,是足球让女人和男人反目,不如说,是女人对足球的嫉妒不满和争风吃醋惹的祸。但女人与世界杯绝不是天生的仇家,看看铿锵玫瑰的女足、足球太太团、足球宝贝,还有隐藏在角角落落的女性球迷,哪个不是对足球充满说不清道不明的一腔热爱?

足球,世界杯像一个吸盘,召唤着你的魂魄。世界为之沸腾不眠,男人为之着迷不舍,连女人也前来追寻。
每场球赛,踢的是滚动的球,演绎的是人世悲欢。九十分钟,把人生的艰苦奋斗厚积薄发,峰回路转柳暗花明,怒发冲冠豪气冲天尽然诠释。
世界杯,是男人心中一辈子的传奇。从他们的少年到青年,再到中年,跨越人生的两处重大转折,一个转身就是五届二十年。有多少男人早已大腹便便踢不动足球?有多少男人深刻品尝过人生艰辛?成家立业,娶妻生子,跌宕起伏,一身光阴。从懵懂、冲动,到拼搏、定性,从锋芒毕露到理性睿智,泡在血水里的滚滚二十年,这是一个男人生命中最宝贵的黄金岁月。多少球星从升

起,闪亮,飞逝,直至没落、隐匿,有多少汗水、荣耀、辉煌都留给岁月长长的背影呢?再一回头,小小少年郎早已成老生。时光成风暴,上天给了我们绿茵足球,给了我们世界杯,球场的历程是对男人无言的理解,从球场的兴衰成败,读透人生滋味。
在社会分工中,男人历来背负生活重担,平日里喜怒不形于色,纵然有泪也不轻弹,遭遇重大挫折,人前也是勇者无畏。压抑痛苦无处诉,只怕遭受嘲讽冷落,往往选择奋起直追抑或沉默寡言。

世界杯来了,带来了男人快乐的源泉。他们在酒吧里恣意的看球、评球,不满时歇斯底里的怒吼,进球时兴奋相拥,毫不造作嗨涩。如此直接,平日里难以得见。男人天生是孤鸟,缺乏情

感的交流,世界杯是沧海的一声惊雷——不眠夜,他们酣畅淋漓,神采飞扬。

看赛场上,球员浑身上下充满力量之美。德国女作家康斯坦策·克莱斯在《球感——足球是这样向我们解释男人的》中,写出这样的描述:“结实饱满的小腿肚,有棱有角的屁股,令人销魂的六块腹肌……”那种张力之美,一球定乾坤后奔跑的男人脱去上衣如风般狂奔,裸着六块或者八块腹肌……君不见,C罗一人进三球后故意撩起短裤,把他的阳刚之气骄傲示众。当他们披荆斩棘,突破重围,一脚把球带出去,直捣龙门的时候,我们欣赏到的,远不是男人的性感和风情,是毫无举棋不定的快感,是战而必胜的意志,风雨雷电,因了这些,更多无限的诱惑人心。

足球,是对男人最好的解释,也是对人生最好的展示。

嫉妒足球的女人,没必要对世界杯感到恐慌,坐下来陪他看一场球赛。你不懂比赛规则没关系,他会兴致勃勃的为你讲解,他会满怀感激和骄傲,因为你亲近了他所喜欢的事物,包容他生命中的光辉和孤寂。你要相信,这个眼前人,因为一生有所追寻的深情,到老也不会有暮气。

喜欢足球的女人,其实是有了男子气,眼眸坚定不移,神态所向披靡。我喜欢这个样子的女人,阔朗阳光,有底气,有远意。女人一旦喜欢足球,她便与世界握手言欢,她接纳男人的猛浪轻狂,她理解男人忽至中年的热泪。

在一片破碎的时光中,她是男人肝胆相照的同谋,是天长地久的伙伴。

平安符

□陈小坚

第一次一个人坐上高铁,从家乡到另外一个城市。天空刚好下雨。从车窗往外望,烟雨蒙蒙,仿若一个江南的梦正在氤氲。而我,恰似在一幅长长的画廊中穿行。
今天早上,我在公司忙得不可开交。妈打来电话,问我在哪?我不耐烦的回复她,我在公司正忙呢!妈说送东西过来了,叫我等下到公司门口拿。我说没空啊,您放在公司楼下前台就行。妈说好吧。没多久,电话又响起。我想,还是下去拿吧。
跑到公司门口,正好看到妈远远地走过来。神情憔悴,步伐蹒跚,人好像瘦了许多。我的鼻子一下子就酸了。我接过她递来的东西。原来是一张平安符!没有任何谢谢的话,我用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语调问她,要到哪里去?她说去姨家,转身就走了。
我随手把平安符放进包包,上楼,又开始埋头干活。但眼眶里,有火热的东西在流动,而深深的歉意扎在心上。
我们这一代,面对父母亲,好像都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情感。这是太亲太爱的缘故吗?为什么朋友之间,却能嬉皮笑脸,畅所欲言?

这个世界上,妈妈,是最无私最爱我们的人,没有第二。妈妈,也是最容易被我们忽略的人。因为我们知道,就算我们做错了什么,对她再不好,她也不会离我们而去。

当然,有一天她会离开这个世界。难以想象,到那时,我该有多难受!就像爸走后,在走过黑夜的时候,在受到委屈的时候,在没人看见的时候,思念如潮,一波接一波,冲垮我的瞳仁湖。而一切的一切,都不再复返。

可怜天下父母心。妈妈总是无条件地给我挡风遮雨;在我累的时候打电话嘘寒问暖;播好又香又热的咸茶等我;给我买菜做饭,给我可口的晚餐,而对于她的电话,一次一次递过来的食品,絮絮叨叨的叮咛,我往往是心不在焉,微笑以对。甚至有时候,她在热情的说话,而我对着手机发呆。
这个世界上,我唯一缺一声“对不起”的就是她。多少次我想卸去木然的表情,深情地对她说一声:“妈,我爱您!”而我没有。

妈是一个没读过书的人。但是她的率真、勤劳、乐观、大气,乐于助人,却赢得了亲戚朋友的认可。她今年七十有余。再也不是往日那个扯着大嗓门开怀大笑,大大咧咧的人啦。年轻,漂亮,有魄力也一同消失。岁月不饶人啊!一下子,她苍老了。妈的一辈子很不容易。常年在外没日没夜地干活,赚一丁点的钱,帮助爸养家糊口。回到家还要喂猪,干家务,打理一家人的起居饮食。值得欣慰的是,她有一个好老公,孩子们还听话。当然,人生没有十全十美。妈也有她忧虑和遗憾的事。

爸妈总在别人面前夸我,其实我挺惭愧的,我为父母做的很少很少了。我知道,尽量让父母安心开心,就是最大的孝心。而我最大的不孝,就是老让他们担心。担心我的身体,担心我遇到的一切烦恼。

妈知道不能给我们物质上的帮助,所以只能在心里面干着急。对于我担心的事情,她唯一可以告慰的就是求神拜佛。祈求神仙保佑我,能够平安顺心。每当得知我的身体有点小毛病,我的工作不顺心,甚至我的孩子考试,感冒,她都会揪心。

要知道,她曾经也是别人的女儿,外婆在的时候,她哪会拜神!现在,在孩子面前,她成了无所不能的人。她像是一只老母鸡,用宽厚的翅膀呵护着她的小小鸡,尽一切可能不让我们受到伤害。

由于妈的强大,我始终像一个小未成年少女。我也担心,老了怎么办?没有妈妈怎么办?我多想永远当一个妈的宝贝。妈永远不要老去,陪着我,让我在难受的时候可以见到她,听到她爽朗的笑声,喝到她冒着香气的咸茶。虽然我不一定会上着她的脸说,妈,我爱您!但是我想,妈会心领神会的。

列车快到另一个城市了,雨也已经停了。我翻开包包,那张平安符安静地躺着。它浓缩着妈无限的牵挂。妈在离我几百里之外的地方。天,很快会黑,也很快会亮。我要让您知道,您在,就是我最好的平安符!

金山寺

□荷梦

好心的泉叔带着我和丈夫往莽莽苍苍的山林进发。野草掩埋了昔日的路。走到半山腰,农人拨开草丛让我见证了三个亭柱。泉叔说:“当年的金山寺就建在此处,香火很盛,四邻八乡的人都来这里求拜。”我仔细扒开掩盖亭柱的野草,发现,几个残存的亭柱颇为粗硕,大概有一个成人双手合抱的宽度。柱面色泽黯淡,经一场雨后,更显潮湿。用手一抚,粗糙,黏黏的一层青苔牢固地沾满柱面。我心里默念:“委屈你了,为人祈福、消灾的灵庙,在历史浪潮的淘洗中,跌入命运的低谷,沉沦于寂寂,惨遭人为与自然的肆虐,以致面目全非,只留几片残骸。”在我暗暗痛惜之时,泉叔又带我们寻至附近一野草丛生处。但见,当年人们烧香的两块石槽还在。这是两块宽一米

半,高一米左右的长方形石块,槽面一大片被香火熏黑,上面积了一滩雨水,轻触石槽上被风雨洗刷得粗糙不平的界面,可以想象到,当年远近的香客到这里烧香祈福的虔诚。

沉稳的石槽一副见惯世事变迁的从容迎接我们的到来。它默默地伫立在乱草丛中,春看花开,夏听蝉鸣,秋感露寒,冬纳霜雪。在梦里焔热了梦想,又在天亮揉碎了思念。只为等待那一天,重新被世人记起、发现,重返人间。值得庆幸的是,石槽旁边矗立一块石碑,为镇政府于2012年植上,碑上书曰:“佛山市南海区不可移动文物和顺金山寺遗址”。

我却从内心流过一道荒凉与冷寂气流。
谁能想象曾经如此繁华的金山寺,竟以如此败相隐匿于荒

草丛中五十载。

金山寺有辉煌的过去。始建于晋朝的金山寺,传播的是佛的教义。元、清时期,被列为“羊城八景”之一。当年苏东坡被贬岭南时,曾在这里得到心灵的慰藉。中国近代民族民主主义革命的开拓者孙中山也曾登临古寺。从荒山走下,我走访了村中的一位六旬老人。

这位在大榕树下博弈的村民对金山寺的历史了如指掌。他说,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,金山寺在日本侵华进驻瑶头村时,就命遭一劫。日寇盗走了庙里的以吨计的铜钟,以及镇殿的宝物“金藤”,并把金山寺当作其施行兽行的落脚点。直至一九四五,抗战胜利,日本投降,金山寺才得以恢复宁静。但此时的金山寺,已惨遭破坏,值钱的东西被洗劫一空。文革中,

村里打渔的村民又拆了庙中的木头去修补漏水的船只。公社领导不得已下令拆除金山寺。这样,这座历经沧桑的古寺,终于消失于世俗的视线。只有上了年纪的人,一提起金山寺,仍滔滔不绝,讲述着它风光的过去。据说金山寺最后一位僧人,在文革期间已经还俗,结婚生子,但他临终有遗言,死后要葬回金山寺。

值得思考的是,里水的西华寺,因为建设高铁,被发现了遗址,于是得以重建。

金山寺面临北江,听村民讲,这里曾经风光如画,江水澄澈,密林修竹,鸥鹭齐飞,是观光、祈福的好去处。
我期盼,我微弱的文字,能让一座古寺复活,崛起在灵峰山上,接续那段晋代以来的历史。

坐在公交车上,我摇晃出一个梦

□周静雅

坐公交车上班的第二个星期,渐渐找回了在公交车上摇晃晃晃的感觉。一直都很喜欢坐车,坐车比开车更好的地方在于,你可以随便放飞自己的思绪,放任自己的眼睛去寻找路上的美景,而且还可以肆无忌惮地玩手机。一年前,我每天乘坐将近一个小时的公交车去上班,路上观察乘客也观察路人,还可以听吴晓波老师的音频,时间不知不觉就过去了。最近的一年在家附近工作,每天走路上下班,少了这些乐趣,想不到现在又能找回来了。

我总是会漫无边际地回忆与联想,在今天的公交车上,“文胆”二字一直萦绕在脑海中。或许是新工作有很多的文书写作吧,或许是对头马俱乐部的工作有所感慨吧,又或许只是手痒了找个借口写点东西罢了。

对“文胆”二字的感触,来源于两年前的2016年,大学毕业之前看到的一则新闻,我一

直觉得自己是“没有梦想的人”,或许潜意识里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有“文胆”的人吧。那是一则来自香港文汇报的报道,主要内容是李嘉诚先生开价百万年薪招聘“中文主任”。看到新闻的那一刻,我第一反应是,原来写东西这么赚钱。现在回头看,这两年自媒体发展迅猛,微信公众号、头条号、大鱼号等等的头部大号,运营者的年收入很有可能达到百万级别,对于大家来说,写作能够赚钱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了。

重新找回两年前的那则新闻,重新读一下里面的任职要求,却依然能有热血沸腾的感觉。“求职者需有20年或以上中文文书工作经验、精通中国普通话(包括古文)历史及文化,并需要‘具创意及优秀的书写技巧’”。连招聘要求都是那么的儒雅,并不是冰冷的学历、职称要求等等。

更有触动的是报道里关于李嘉诚的前中文秘书杨兴安的

故事。杨兴安是辛亥革命烈士杨衢云的堂侄,本身是文学博士,也是编剧、作家及老师。他曾在访问中透露出上世纪90年代初为李嘉诚工作6年来的点滴。不论公司年报、标书,甚至楼盘命名都是“中文主任”的工作范围内,李嘉诚的要求是“快而准”。试想一下,给一栋摩天大楼命名之后,每次经过的时候,内心肯定是充满欣喜的。这就是我梦寐以求的工作状态啊,文字就是我的战士,在工作中“调兵遣将”,有挑战性也有许多趣味。“文胆”就是要敢于写,敢于派自己的战士上战场,不管是不是好文,先亮亮剑,过过招再说。而我,工作的文件谨小慎微地写,休闲的时候随意写写,滋生出许多“免费的”娱乐,乐在其中。

我是幸运的,不管是在校期间的实习还是毕业后的工作,总能有很多趣味,或许正是因为一直都在跟文字打交道吧。

